

高职财经类系列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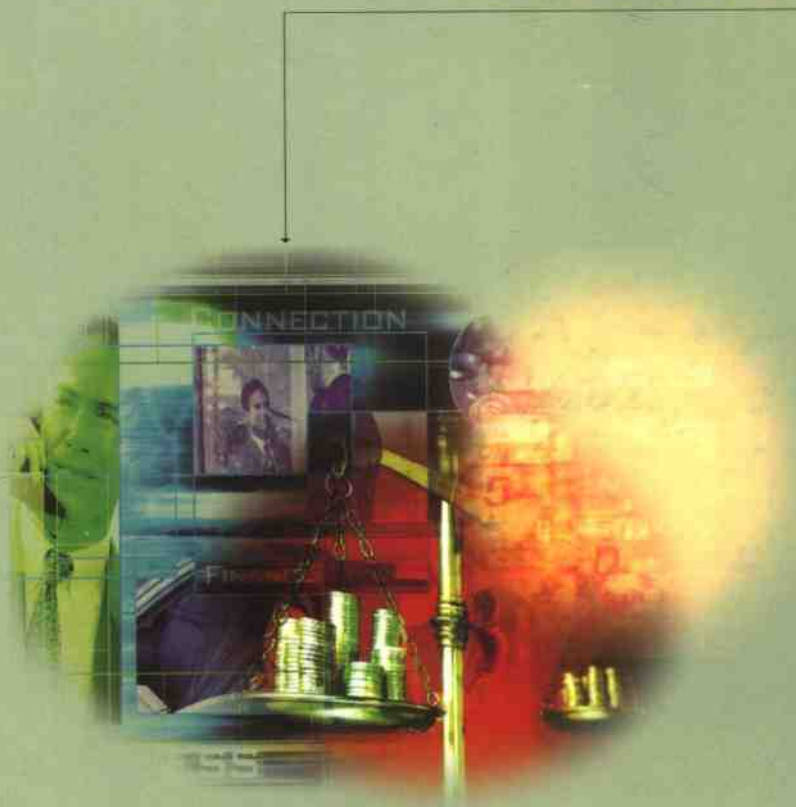


商务法规

SHANGWU FAGUI

本教材的编写定位是遵循培养应用性高级人才的要求及规律,突出实用性、应用性及操作性。内容安排上以必需、够用为原则,选择在经济活动中最常涉及的法律法规,知识范围适度、注重运用案例,课后有案例评析及思考题,语言通俗易懂,使教材有较强的可读性,方便教师的讲授,便于学生自学。

主编◎庞开山 张 玮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高职财经类系列教材

商 务 法 规

SHANGWU FAGUI

主 编 庞开山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张 祎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参加编写 (以姓氏笔画为序)

石必亮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朱景平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何德敏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杨卫宏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周 平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胡朝晖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务法规/庞开山等主编. —合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2006.8
ISBN 7-312-01940-4

I. 商… II. 庞…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7474 号

策划编辑:韩颂华 责任编辑:胡世杰

出版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开本	700mm × 1000mm 1/16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 230026	印张	18
网址	http://press.ustc.edu.cn	字数	280 千
印刷	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次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纸张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	20.00 元

ISBN 7-312-01940-4/D · 33

凡购买中国科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门调换。

财经类专业教材编写委员会

顾 问 金 辉

主 任 方光罗

副主任 程 思 耿金岭 王雪峰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学平	田启昌	史 峰	刘 力
刘竞杰	刘 葆	严成根	杨克玉
李祖武	苏传芳	宋风长	汪永太
张金寿	张智清	庞开山	赵晓东
施民宪	高克智	徐普平	翁嘉晨
崔景茂	康振群	彭 云	程世平

前 言

完善的市场经济是一种道德经济,即市场主体们自觉按照市场的伦理规则规范自己的市场行为,这体现了人类文明和社会进步的内在要求和必然趋势。

然而,在市场经济的培育过程中,市场如同一个呱呱坠地的婴儿,离不开法制的温床和法治的呵护,没有法制,市场经济很难健康发展,在这个意义上,市场经济也是法制经济。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推进和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法制的作用也愈加重要和明显。市场经济的参与者必须树立基本的法制理念,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自己的经营行为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基于这一需要和高职教育的培养目标,我们结合财经类高职院校学生的实际编写了本教材。

本书共十六章,具体内容包括法学及经济法基础知识,市场主体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市场运行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电子商务法律制度及商务争议解决机制等。本书紧密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际,理论适中,知识宽泛,注重实务,操作性强,重在培养学生运用相关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在体例上,本书作了一些创新,尤其注重案例的运用。如篇首安排了导读案例,引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文中结合知识点设计了相关案例及点评,篇尾再对导读案例进行评析,结合章节小结和课后训练,使学生较全面地掌握相关知识并形成相应的能力。本书文字通俗,可读性强,便于教学使用和学生自学。

本教材由庞开山副教授和张玮担任主编,由庞开山进行总体方案策划并统稿。参加编写的人员和分工是:何德敏(第一、八章),朱景平(第二、十四章),张玮(第三、九章),石必亮(第四、十二章),庞开山(第五、十章),周平(第六、十六章),杨卫宏(第七、十三章),胡朝晖(第十一、十五章)。

限于编者水平且时间较为仓促,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深望各位同仁不吝赐教,我们将不胜感激。

编 者

2006 年 7 月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章 导论	(1)
■学习目标	(1)
第一节 法学基础知识	(1)
第二节 民法基础知识	(6)
第三节 经济法基础知识	(13)
■本章小结	(17)
■关键概念	(17)
■导读案例评析	(17)
■课后思考	(17)
■案例	(17)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8)
■学习目标	(18)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8)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22)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29)
■本章小结	(39)
■关键概念	(39)
■导读案例评析	(39)
■课后思考	(39)
■案例	(41)
第三章 公司法	(43)
■学习目标	(4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4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53)
第四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与清算	(60)
■本章小结	(62)

■关键概念	(62)
■导读案例评析	(62)
■课后思考	(62)
■案例	(63)
第四章 破产法	(64)
■学习目标	(64)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64)
第二节 企业破产程序	(66)
第三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71)
■本章小结	(76)
■关键概念	(76)
■导读案例评析	(76)
■课后思考	(76)
■案例	(78)
第五章 合同法	(80)
■学习目标	(8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8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8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9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93)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96)
第六节 合同的保全	(100)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02)
■本章小结	(105)
■关键概念	(106)
■导读案例评析	(106)
■课后思考	(106)
■案例	(106)
第六章 担保法	(107)
■学习目标	(107)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08)
第二节 保证	(110)

第三节 抵押	(114)
第四节 质押	(121)
第五节 留置和定金	(124)
■本章小结	(126)
■关键概念	(126)
■导读案例评析	(127)
■课后思考	(127)
■案例	(128)
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	(129)
■学习目标	(129)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29)
第二节 专利法	(131)
第三节 商标法	(137)
■本章小结	(142)
■关键概念	(142)
■导读案例评析	(142)
■课后思考	(142)
■案例	(142)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	(143)
■学习目标	(14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4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45)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的义务	(150)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53)
■本章小结	(157)
■关键概念	(157)
■导读案例评析	(157)
■课后思考	(157)
■案例	(157)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9)
■学习目标	(159)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59)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及表现	(161)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69)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70)
■本章小结	(172)
■关键概念	(172)
■导读案例评析	(172)
■课后思考	(173)
■案例	(173)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4)
■学习目标	(174)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74)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76)
第三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与消费争议	(180)
第四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83)
■本章小结	(185)
■关键概念	(186)
■导读案例评析	(186)
■课后思考	(186)
■案例	(186)
第十一章 广告法	(187)
■学习目标	(187)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187)
第二节 广告准则	(189)
第三节 广告的审查和违反广告法的法律责任	(194)
■本章小结	(195)
■关键概念	(196)
■导读案例评析	(196)
■课后思考	(196)
■案例	(196)
第十二章 票据法	(197)
■学习目标	(197)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197)

第二节 票据行为与票据权利	(199)
第三节 汇票、本票和支票	(204)
第四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和法律责任	(210)
■ 本章小结	(211)
■ 关键概念	(211)
■ 导读案例评析	(212)
■ 课后思考	(212)
■ 案例	(213)
第十三章 税法	(214)
■ 学习目标	(214)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14)
第二节 我国现行的主要税种	(216)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222)
■ 本章小结	(227)
■ 关键概念	(227)
■ 导读案例评析	(227)
■ 课后思考	(227)
■ 案例	(227)
第十四章 价格法	(228)
■ 学习目标	(228)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228)
第二节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230)
第三节 政府的定价行为	(232)
第四节 价格管理体制与价格总水平调控	(234)
第五节 价格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	(235)
■ 本章小结	(237)
■ 关键概念	(237)
■ 导读案例评析	(237)
■ 课后思考	(237)
■ 案例	(238)
第十五章 电子商务法	(239)
■ 学习目标	(239)

第一节 电子商务法概述	(239)
第二节 数据电文与电子商务认证法律制度	(242)
第三节 电子签名法律制度	(246)
■本章小结	(251)
■关键概念	(251)
■导读案例评析	(251)
■课后思考	(251)
■案例	(251)
第十六章 商务争议的解决机制	(253)
■学习目标	(253)
第一节 商务争议及其解决机制概述	(253)
第二节 商务争议仲裁	(254)
第三节 商务争议诉讼	(263)
■本章小结	(275)
■关键概念	(275)
■导读案例评析	(275)
■课后思考	(275)
■案例	(276)

第一章 导 论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让学生在学习商务法规知识之前先掌握法的基础知识、民法的基础知识和经济法的基础知识,深化学生对法律理论的理解和认识,奠定学习商务法规的法律理论知识基础。

【导读案例 1-1】

甲将自己的三间私房出租给乙,后与乙商量以 10 万元价格卖给乙。双方签订购房协议,乙付清所有房款,因甲有事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丙听说后,愿意以 12 万元购买此房,甲要求乙补交 2 万元,乙不同意。甲将房以 12 万元卖给丙并办理过户手续,丙要乙退房;乙以租期未到,自己先买房并付清房款为由,拒绝退房。

问:

- (1) 此房屋的所有权现应属于谁?
- (2) 丙是否有权要求乙退房?

第一节 法学基础知识

一、法的概念和特征

据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字书《说文解字》解释,汉语中“法”的古体为“井”。“井”,刑也,平之如水、从水;井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之。所谓法平之如水,说明法有公平、正直的意思。据传说,井是一种独角兽,性中直,辨是非,在审判案件时被井触者就被视为有罪,所以“去之、从去”这是古代人常用的一种神明裁判,即以“神意”来代表公正,也反映出法是公正裁判的意思。

与“法”有密切联系的另一个字,是“律”。《说文解字》称:“律,均布也。”所谓均布,是古代调音律的工具,将律比作均布,说明律有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唐律疏议》更明确指出“律之与法,文虽有殊,其义一也”。法律一词正式使用,是清末由留学生从日本引进而来的。以后,“法”与“法律”并用。

在我国当代的法学原理和法律制度中,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是法的整体,包括法律、法规,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

法一般地说是与阶级、国家同时产生的。关于对法的本质的理解,古今中外产生了许多不同的观点。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才第一次全面地、科学地揭示出法的本质,完整地得出了法的概念:法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以规范和确认公民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行为规范的总称。这种规范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1)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规范。除法以外,用以调整人的行为的规范的还有道德、宗教、信念、舆论等。与这些行为规范相比,法具有国家意志性。法是由法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这是它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区别之一。

(2)法具有国家强制性。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的。这种强制力通过执法机关的执法活动,保护公民的权利,强制公民履行法定的义务,制裁违法犯罪行为等形式表现出来。

(3)法具有权利义务性。法律是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的,并以此来调整社会关系,确认、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法的调节机制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的运行方式,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受法律的保护和强制,与明确的法律责任相联系,明显不同于一般社会规范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4)法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法在形式上具有规范性、一般性和概括性的特征。法经过公布并生效后,就在它的效力范围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在法定的地域和生效期内,人人都必须遵守法律,任何人的权利都受法律的保护,其承担的义务也必须履行,任何人的违法犯罪行为都将依法受到追究。

二、法的作用和法的效力

(一)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指法对人的行为和社会生活发生的影响,这是法的本质的外部表现。

法的作用首先是对人的行为而发生的,经此才对社会关系发生影响。因此可以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是法的作用对象,但是这两者并不属于同一层次。因为社会关系是人与人的关系,没有人的活动就没有社会关系,所以法作用于社会关系必定要通过对人的行为进行调整来实现。根据法的作用、特征和内容,法的作用通常分为法的规范作用和法的社会作用。

1. 法的规范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是法对主体行为的调控和影响作用,是法自身所具有的

功能。

(1)指引作用。是指法对人的行为起到导向、引路的作用。它是通过设定人们行为的模式和标准,指导人们如何行为,要求人们作出或抑制一定行为,通过授予法律权利给人们创造一种选择的机会。

(2)评价作用。是指法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和尺度,具有判断、衡量人们行为的作用,帮助行为主体明确什么行为是正当、合法、可做的,什么行为是不正当的、违法的、禁止做的。

(3)预测作用。是指人们根据法律可以预先估计相互之间将如何行为,从而对自己的行为作出合理的安排,从而依法正确地选择自己的行为方式。

(4)强制作用。是指法可以用于制裁违法行为,通过制裁可以加强法的权威性,是一种国家强制。

(5)教育作用。是指通过向人们灌输占有支配的意志形态,使之渗透或内化在人们的心中,并借助人们的行为进一步广泛传播。例如,对违法行为的制裁不仅对违法者起到教育作用,而且可以教育他人。再如,对合法行为的鼓励和保护可以对一般人的行为起到示范和促进作用。

2. 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阶级统治作用。这是法律社会作用的核心,是法在经济统治、政治统治、思想统治等几方面的作用。以此维护统治阶级在政治上的支配地位,保障统治阶级在意识形态方面的垄断地位。

(2)维护公共事务的作用。是指法维护人类社会基本生活条件、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作用。大体上包括:维护人类基本生活条件,维护正常的生产交换秩序,确认技术规范,促进教育、科学、文化的发展。

(二)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即法律的生效范围,在我国主要指我国的法律在什么时间,什么地方,对什么人,对什么事发生效力。

任何法律、法规都是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对一定的人有效。法的效力分为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

1. 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空间效力也称法律适用的地域范围,是指法律规范在哪些地方、区域有效。我国是一个主权国家。一般来说,我国法律适用于我国主权管辖所及的全部领域,包括陆地、水域、水域的底土和上空,还包括延伸意义的领土,如我国驻外使馆以及我国航行和停泊于国境外的飞机和船舶。我国法律适用的空间效力范围,大致有以下几种:

(1)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如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法律和最高行政机

关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一般都属于此类。

(2)在局部区域有效。如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条例等,都只在颁布这些法规、条例的国家机关所管辖的区域内生效。

(3)在一定条件下其效力可以超出国境。如我国刑法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罪、伪造货币罪等刑事犯罪,即使是中国公民在我国领域之外所为,同样受到我国刑法管辖。

2. 法对人的效力

法律适用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律适用于什么人或者说对什么人有效。我国法律适用对人的效力采用的是以属地主义原则为主,以属人主义原则和保护主义原则为补充的原则。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法律适用对人的效力包括:

(1)对中国公民的效力。凡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在国外,原则上也适用中国法律。由于各国的法律规定不同,我国刑法、民法等法律中以专门条款规定了中国人在国外的法律适用问题。

(2)对外国人(包括无国籍人)的法律效力。中国法律对外国人的适用问题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对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适用中国法律;二是外国人在我国境外对中国国家或公民实施犯罪的,符合我国刑法有关规定的,则适用我国刑法。

3. 法的时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法律何时生效、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律对其颁布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溯及既往的效力的问题。我国法律生效的时间大体分为:

(1)从法律公布之日起立即生效。如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2)由该法律规定具体生效时间。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

(3)比照其他法律的生效时间来确定本法生效时间。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试行)》)。

我国法律终止生效时间大体分为:

(1)新的法律公布实施后,原有的法律自然失去效力,或在新法中明确规定原有的法律废止。

(2)法律本身明确规定的本法生效期限届满,该法自然终止效力。

(3)由有关国家机关发布专门的决议、决定,宣布废除某法律,从宣布之日起,该法停止生效。

我国法律溯及既往的效力,即法律溯及力是指新法颁布后,对它生效以前发生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凡适用的,就具有溯及力;如不适用,就不具有溯及力。如在刑法的溯及力适用上,适用新法是否具有溯及力,我国采取的是“从旧兼从轻”原则。

三、法律关系和法律责任

(一)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产生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它以主体之间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形成表现出来,并以国家强制力来保障实施和实现。现代社会重要的社会关系几乎都有相应法律规范进行调整,所以这些社会关系本身就是法律关系,而不管社会主体有没有意识到。例如《商标法》颁布后,未经商标权所有人许可,不同厂家生产同类产品就不得使用同种或类似注册商标,不管生产厂家知晓《商标法》,还是不知晓《商标法》,都必须遵守《商标法》的规定。

法律关系有三个构成要素:主体、客体和内容。

(1)主体。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有时也称权利主体。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自然人、组织、法人和国家。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依法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资格,也就是必须具备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内容。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就是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权利是指法律主体依照法律或约定享有的行为自由。法律义务是指法律所规定的,义务人按照权利人的要求,从事一定的作为或不作为,以满足权利人需要的法律手段。在大多数的法律关系中,法律主体具有双重角色,既是权利享有者又是义务承担者,其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

(3)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的对象。它包括能够满足权利主体的物质利益和精神需要的各种各样的物质财富或非物质财富,如物、行为、智力成果。

(二)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由特定法律事实所引起的,即违法者对自己的违法行为必须承担的责任。根据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社会后果和违法行为的不同性质而分为:

(1)违宪责任。违宪责任是指由于违反宪法而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是一种特殊的法律责任。主要表现为政治上的、领导上的责任。

(2)民事责任。民事责任是指违反民事法律规定而承担的法律后果。民事责任的具体形式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影响、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一般分为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

(3)刑事责任。刑事责任是指由于刑事犯罪行为而承担的法律后果。它是法律责任中最为重要、制裁最为严厉的一种。具体表现的刑罚有主刑和附加刑。

(4)行政责任。行政责任是指由于违反行政法规而承担的法律后果。包括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其中行政处罚的形式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

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以及行政拘留等。

第二节 民法基础知识

一、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关系的总称。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1. 平等原则

《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当事人地位平等是由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和性质决定的。这一原则的具体内容包括:

- (1)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 (2)民事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法律地位平等;
- (3)民事主体平等地位受法律保护,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2. 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体现自己的意志作真实意思表示,通过自己的内心真实意愿来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自愿原则内容包括:

- (1)设立民事法律关系的自愿;
- (2)选择行为内容和相对人的自愿;
- (3)选择行为方式的自由;
- (4)违反自愿原则的民事行为,不受法律保护。

3. 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是指民事活动中以利益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用来衡量民事主体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确定民事主体的权利义务及民事责任承担等。公平原则是社会公平观念在民法上的体现。公平原则是一条法律适用原则,即当民法规范缺乏规定时,可以根据公平原则来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公平原则又是一条司法原则,即法官的司法判决要做到公平合理,当法律缺乏规定时,应根据公平原则做出合理的判决。

4. 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以诚实、善意的态度行使权利,